

酶标分析仪技术规格书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二〇二四年一月

酶标分析仪技术规格书

1. 设备名称

酶标分析仪

2. 数量

1 台。

3. 设备用途

酶标分析仪是依据酶标记的免疫复合物与酶的相应底物产生显色反应，根据显色物吸光度值对测物质含量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的仪器。

4. 设备技术参数及规格

4.1 对设备的基本要求

至少包含以下部件：

主机：酶标分析仪

附件：触摸笔、鼠标、超微量检测板、USB 线

软件：免费升级

4.2 技术指标和配置

☆波长范围：300nm-1000nm；

☆吸光度范围：0-3Abs；

波长示值误差：±3nm；

波长重复性：<1.5nm；

☆吸光度示值误差：±0.03Abs；

分辨率：0.001 Abs；

用户界面：内置分析软件，独立使用；

操作显示：触屏输入，≥10 寸液晶显示全板信息，可外接键盘鼠标；

内存：≥16G 存储。

4.3 对制造厂商要求

制造厂商须拥有 CE 证书及 ISO 9001 证书。

5. 技术文件

设备提供以下的文件资料：

- (1) 用户手册(1套);
- (2) 合格证(1套);
- (3) 装箱单(1套);
- (4) 软件光盘(1套);
- (5) 第三方检定/校准证书。

6. 安装、调试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供设备使用所需的现场条件要求，包括环境温度、湿度、供电电源要求等。

设备到达买方，得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 7 天内到达买方现场。

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由卖方负责指导安装，买方负责提供卖方相应的现场配套和安装条件，并配备相应的安装工作人员。安装调试所需工具由卖方自备。卖方负责调试、验收及培训的相关费用。

7. 培训、验收要求

7.1 培训

在买方现场，卖方安排对买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软件的使用、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费用由卖方负责。

7.2 交货与验收

至合同生效后 3 周内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

最终验收按以下条款进行：

设备外观检查，开箱后设备主件及附件无损伤；

设备主件及附件数量齐备；

设备各种资料应齐全，包括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装箱单等。

设备各项性能指标根据 JJG861-2007 酶标分析仪检定规程进行验收的数据为准，应达到合同技术附件规定要求。

8. 质量保证要求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系统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保修期过后，要求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及备件供应。

9. 安全、职业卫生与环保要求

设备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安全、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保护标准要求，产生危险、职业病危害和污染的设备安全、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装置配套齐全有效，危险、危害、污染部位应粘贴安全警示和中文说明。

10. 包装、运输要求

仪器包装箱应适于长距离运输，附件、备件及技术文件（包括设备说明书、装箱单及产品合格证）应单独包装。

编制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